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
依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-90,402,120.39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89,880,150.96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543,125,687.01 元；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75,866,992.55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863,712,826.59 元，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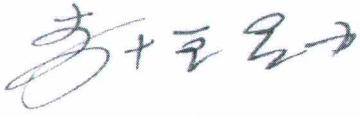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）

罗美富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）

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）

陈 冠强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